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 **公佈** **完成出售** **HKWOT (BVI) LIMITED** **已發行股本90%權益**

謹此提述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發表之公佈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背景資料**

根據出售協議，該8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684,000,000港元）之代價可作出完成前調整及完成後調整。代價並無作出完成前調整，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

如該通函所述，本公司會於完成日期後二十五個營業日內編製賣方完成日期賬目並提交予買方及買方會計師。倘若最終流動資產淨值於完成日期少於零，代價將作出完成後調整（按等額基準下調，而下調數額相等於最終流動資產淨值），而本公司將於釐定最終流動資產淨值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買方償還相等於完成後調整之金額。

## 完成後調整

按該通函所述，假設完成後調整約為214,800,000港元（根據HKWOT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計算），而按此調整後之代價將約為469,200,000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則約為462,200,000港元。於完成後，根據賣方完成日期賬目，出售協議相關訂約方協定，完成後調整為164,704,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清償。因此，由於作出完成後調整，代價已調整為約519,300,000港元，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09,3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47,1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如該通函所述，經計及假設完成後調整約214,800,000港元（根據HKWOT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計算），本公司預期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收益約716,000,000港元。經計及完成後調整164,704,000港元及按賣方完成日期賬目計算，出售事項之收益估計約為719,000,000港元，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承董事會命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玲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玲女士（董事總經理）

Yap, Allan博士

陳百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